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美术馆展览活动系列项
目服务合同

甲 方： 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 方： 北京智慧长阳文化产业基地

签订日期： 2025.8.2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梁义国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潋南大街甲 12 号

电话：010-69352106

乙方：北京智慧长阳文化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杨慧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于路甲 3 号

电话：010-60310137

为了弘扬中华文化，传播高雅艺术，为房山区人民增添更加丰富的文化活动，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经甲乙双方经过共同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展览展示活动的承办工作单位，并就有关事宜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的相关事宜达成并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范围及工作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策划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为期共计 210 天的美术馆免费开放服务；组织举办主题美术展览不少于 4 场，每期展览不少于 30 天，展厅面积不少于 1000 平米（包括陈列厅、多功能厅等公共空间），展出作品不低于 100 幅；组织 2 个不同主题的公益培训，每个主题的公益培训不少于 4 课时；组织美术进校园进社区等实践活动不少于 2 场；提供满意度评价分析报告一份，样本不少于 2000 份。

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展位布置设施、活动现场布置、展板设计及制作、安装等事宜（具体事项以项目活动策划方案为准）。

二、委托服务费及报价明细

1、委托服务费总计（含税）：1,963,48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叁仟肆佰捌拾捌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 1374441.6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肆仟肆佰肆拾壹元陆角）作为预付款。合同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合同服务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 30%，即 589046.40 元（大写伍拾捌万玖仟零肆拾陆元肆角）合同款项。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乙方同意遵照政府财政拨付资金的进度支付，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造成的拨付进度、支付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财政资金实际打到甲方账户后三日内支付给乙方）且不属于甲方违约。但乙方必须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同时不减轻乙方对本合同的责任。

乙方同意遵照政府财政拨付资金的进度支付（财政资金实际打到甲方账户后三日内支付给乙方）是甲方决定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的重要考量标准。故乙方不得以财政拨款时间过慢为由要求甲方以预估价或提前支付本合同价款。

乙方知晓并清楚：完全了解政府资金支付流程可能导致本合同价款支付时间过长。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智慧长阳文化产业基地

税号：91110111MA0029G127

单位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于路甲 3 号

单位电话：010-6031013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长阳支行

银行账户：110956965910001

4、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合同款项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拒绝

或拖延履行合同。

三、项目时间：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日起，共计 210 天。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实施

1、活动立项→活动基本信息确认及场地勘测→提供策划初稿→活动筹备→活动现场执行→活动完成。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项目进行协调，以便乙方顺利完成布展。

2、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以确保乙方能完成委托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对不符合甲方规定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改。

4、甲方应如约向乙方支付委托服务费。

六、乙方的责任与权利

1、乙方的工作应满足甲方的布置要求及要达到的效果。

2、提供专项服务方案，获得甲方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

3、乙方应保证工作的质量及工作的进度。

4、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紧急情况，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积极协调配合解决。

5、乙方为完成承办活动而采购、摆设的各种物品、搭设的各种构筑物必须稳固、安全，无潜在风险和隐患。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承担维修、施工安全等。

6、乙方承办活动期间如发生乙方员工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事件，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在活动举办期间，如因乙方施工

不当原因导致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事件，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保证与其指派的到甲方场所服务的人员，具有合法的用工关系，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委托等任何关系，如因乙方用工过程中产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劳动争议、劳务争议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积极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应向甲方予以赔偿。

7、会展结束后乙方负责场地清理。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因素：因水灾、火灾、地震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2、因国家政策或政治原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有通知义务和协助义务，待不利原因消除后另签补充合同。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违反合同约定，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全款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九、其他

1、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达成一致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人或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15年8月2日



乙方 (盖章):

法人或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15年8月2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甲方)就 2025 年美术馆展览活动系列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定北京智慧长阳文化产业基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1 本合同条款

1.2 成交通知书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1.4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1.5 其他有关文件

2.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甲方”系指本项目需求方;

2.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成交服务商;

2.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3. 合同服务范围

3.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

供服务。

3.2 乙方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范围，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双方另行签订某项服务的合同书，并在合同书中商定本次服务的费用。

3.3 甲方暂不在本合同中确定服务的具体数量和规模，以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实际需求数量和规模为准。

4. 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成交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

5. 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

5.1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价格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某项服务的合同书中商定的服务承诺及其服务收费标准、未及时向甲方上报调整后的内容，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

5.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降低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某项服务的合同书中商定的服务收费标准时，必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进行的收费调整，送交或发送传真至甲方，确认收费更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6. 特别承诺

6.1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6.2 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始终具有相关项目的北京市成交服务单位资格;并应保证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全部乙方人员,均具有国家认证资格。乙方应负责乙方全部人员的工资支付、各项保险的交纳,同时负责乙方人员人身与财产安全,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7. 支付方式

7.1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8. 服务延期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或单项服务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和单项服务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8.3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合同等措施。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违约责任

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之前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由双方商定。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1.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1.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11.5 如果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向乙方索要回扣、恶意压低服务价格、以个人意见影响中介机构发表公正客观报告等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行政责任。

12. 破产解除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12.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3.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

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3.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 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5. 争议的解决

15.1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6. 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17. 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17.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 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至服务结束，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